

## 臺北市萬華區火災宣導案例

文／藍文宏 攝影／藍文宏

### 消防影音新聞台首頁 :: 案例宣導 :: **102年8月份新聞**

一、報案時間：102年7月○日上午7時○分。

二、發生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。

三、傷亡情形：2死（女性，19及23歲）。

#### 四、現場概況：

（一）建築物概況：5層樓RC構造建築物，5樓窗戶未加裝鐵窗，5樓前側（東面）有1陽台，通往陽台設有1道平時關閉鐵門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：未設置滅火器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。

#### 五、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：

（一）發現2名死者位於5樓臥室。

（二）研判驚醒後有逃生動作，但因吸入大量濃煙而窒息倒地。

六、疑似起火原因：電氣因素引燃周邊可燃物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。

#### 七、逃生失敗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死者已就寢，且住戶無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故未能及早發現火災，致火勢擴大後，因濃煙、高溫阻礙逃生路徑，而未能及時逃生。

（二）死者居住之臥室門口南側有1鐵門可通至陽台，然因火災現場內及通道堆積大量雜物，阻礙逃生通道，故逃生不易。

#### 八、預防建議：

（一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以及早發現火災，俾利逃生。

（二）應於家中設置滅火器，且要了解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
（三）居家各樓層應有2方向逃生路線，俾一個出入口無法逃生時，能經由其他出入口逃生。

（四）安全梯（通道）等逃生避難路線應保持暢通，不可堆放雜物或大量易燃物品，以免火災發生時助長火勢並影響避難逃生。

（五）家中勿堆積大量雜物或易燃品，以防引燃後產生大量濃煙。

（六）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等裝潢，應使用不燃性或耐燃材料，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。

（七）考量家中可能之起火場所，擬定家庭逃生計畫，並定期演練。

（八）家中電氣用品應定期檢查是否故障，不使用時應將插頭拔除。

（九）不可網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，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，造成電線短路起火。

(十) 室內電線、插座、插頭，應請專業人員定期檢查，若有明顯老舊、積污、老化、破損或斷裂，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
(十一) 電鍋、烤箱、電熱水器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烤麵包機或吹風機等高耗電的電器，應分別插在不同迴路之插座，並避免同時使用。

